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 证据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版法理专辑

# 证据规定

（2012年12月28日）

# 实用版法规专辑

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 (群众眼法司用尖) 中的有  
变概念、术语, 读者不易理解; 法 1000 000 2 1287 078 12187 078

# 证据规定

基于 我 社 年 7 月 份 了 列 法  
律 图 书, 的 深 入 的 认 本 著 为 本  
的 家 旨, 的 深 入 的 认 本 著 为 本  
的 家 旨, 的 深 入 的 认 本 著 为 本

本专辑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社, 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 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 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遴选、提炼而来, 并用圈标示出来, 简单明了、通俗易懂, 涵盖了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附录实用。本书附录提炼的法律证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司法解释标准)等内容, 帮助广大读者快速处理法律纠纷的难题。

5. “实用版法规专辑”除延续上述“中国法制出版社”系列图书, 从某一社会生活领域出发, 收录、整理该领域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1111110000 真价

1111110000 真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0-65252975 话由话编社

http://www.cnlph.com.cn 网址

010-65252975 话由话编社

010-65252975 话由话编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2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0407 - 5

I. 证… II. 中… III. 证据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5. 01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5012 号

## 证据规定

ZHENGJU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5.125 字数/ 11 千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07 - 5

定价: 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所出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应读者需要，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延续了“实用版”系列简洁、实用的风格，为广大公民提供最经济有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本专辑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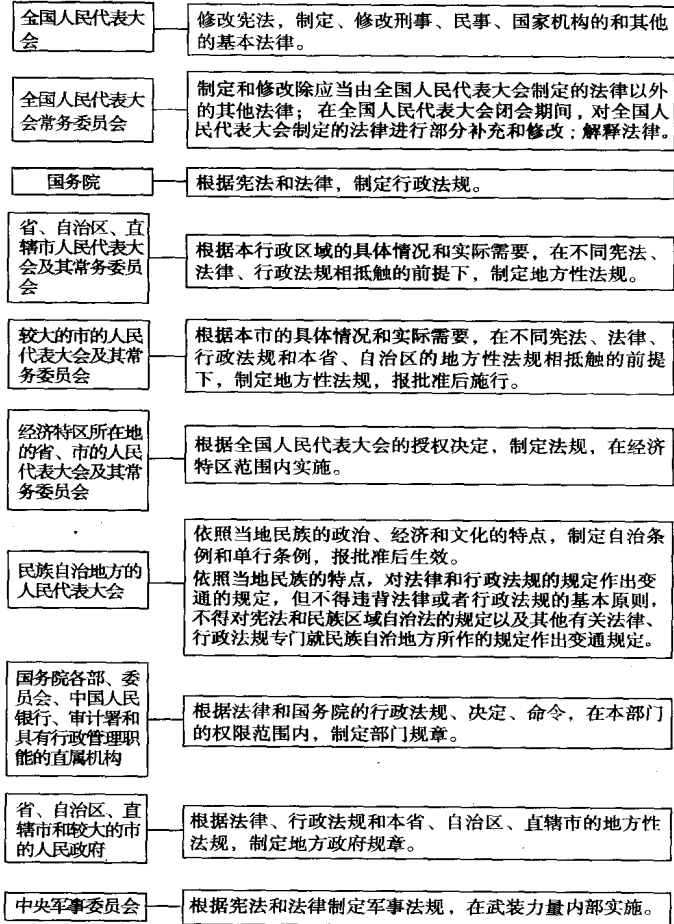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并用◆标示出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5. **“实用版法规专辑”**除延续上述“实用版”系列特点外，兼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08年3月

#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表示效力高于，=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 证据法律制度与你

证据问题，是进行诉讼的核心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对证据的规定比较原则，长期以来缺乏可供遵循的具体的证据规则，这种情况不利于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平等保护，不利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公正与效率目标的实现，也不利于相关审判方式改革乃至司法改革的有序推进。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广泛征求法律理论界、实务界意见的基础上，历经反复修改，在2001年和2002年先后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两个规定的颁布实施，对于完善我国民事、行政诉讼证据制度，深化民事、行政审判制度改革，实现公正与效率，以及统一适用国家法律等方面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同时，对于每一个公民、法人和组织来说，掌握最基本的证据法律知识也是现实而必要的。

## 一、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事诉讼证据与诉讼实体内容直接相关，2001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并于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对当事人的举证质证及和法院的审判活动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关于举证责任的分配。民事诉讼法原则上规定了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民事诉讼证据规定》在此基础上明确了举证责任的含义，即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否则承担不利后果。关于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民事诉讼证据规定》就某些纠纷也进行了特殊规定，如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

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等。

(二) 关于举证期限。民事诉讼法没有举证期限的规定，《民事诉讼证据规定》设立了举证期限制度。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供证据材料的，将导致证据失权即视为放弃举证权利的法律后果，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影响甚大。《民事诉讼证据规定》首先确定人民法院应当在诉讼中充分行使释明职责，告知未按举证期限举证和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其次，限定举证期限不能少于30天。此外，《民事诉讼证据规定》还明确：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性质和民事行为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法院应行使释明权，允许变更诉讼请求，并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三) 关于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定》进一步明确明确了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和条件，即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限于两种情形，包括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和与诉讼实体内容无关的程序事项。除此之外，法院应依当事人的申请调查收集证据，而当事人的申请必须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或者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四) 关于鉴定问题。由于缺乏可供遵循的具体规则，实践中的鉴定问题比较混乱，《民事诉讼证据规定》就此进行了明确。包括：除特定情形外，人民法院原则上不主动委托鉴定，鉴定依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这是因为鉴定本质上属于当事人举证的内容；鉴定申请应在举证期限内提出，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当事人应协商确定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协商不成的，才由人民法院指定；鉴定机构、鉴定人员确定后，应当由人民法院进行委托，而非当事人进行委托；重新鉴定须有严格的限定条



件。

(五) 关于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合法性是判断证据证明力有无的重要标准，非法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民事诉讼证据规定》设置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为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如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侵犯他人隐私，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手段，如擅自将窃听器安装到他人住处进行窃听进而取得的证据视为违法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二、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针对行政诉讼证据问题作出的司法解释，也是最高人民法院继民事诉讼证据规定之后的第二部关于诉讼证据问题的重要司法解释。在行政诉讼中，原告与被告相比，明显处于弱势地位。该规定从举证、调取证据、质证和认证等各个方面都加强了对原告的保护力度，使原告在诉讼中可以与被告处于实质上的平等地位。

### (一) 行政机关必须举证应诉

在行政诉讼中，处于被告一方的行政机关对其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十日内，提供据以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和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如果行政机关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则被视为被诉行为具体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规定，被告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 (二) 原告的举证责任，提供初步证据

在行政诉讼中，原告向法院起诉时，应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证明其符合起诉条件；在起诉不作为的案件中，应当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应当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原告或第三人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或者法院指定的交换证据之日提供证据。原告因正当理由申请延期提供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供。

### （三）可请专家出庭作证

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当事人可申请由专业人员出庭进行说明，法庭也可通知专业人员出庭说明；法庭在必要时可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对质。

### （四）七类证据法院认可

行政诉讼法规定七类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可作为定案的根据：即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五）取证困难法院帮助

如果原告或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某些证据材料，但能够提供确切线索，则可以申请法院调取。这些证据包括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而须由法院调取的证据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材料；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材料。

### （六）特殊证据请求保全

在行政诉讼中，如果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当事人可申请法院对证据采取保全措施。规定指出，当事人申请保全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证据的名称和地点、保全的内容和范围、申请保全的理由等事项。当事人申请保全证据时，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 （七）向法院申请重新鉴定

在行政诉讼中，如果原告或者第三人有证据或者有正当理由表明被告据以认定案件事实的鉴定结论可能有错误，则可在举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法院申请重新鉴定。

### （八）境外证据须经认证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在我国领域外形式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以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当事人提供的在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具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的证明手续。

(九) 出庭证人的作证优于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在行政诉讼中，凡是知道案件事实的人，都有出庭作证的义务；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优于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规定强调证人、鉴定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受法律保护。法院应当对证人、鉴定人的住址和联系方式予以保密。

(十) 不能作为行政诉讼使用的证据

在行政诉讼中，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经庭审质证；未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规定：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材料：1. 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2. 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3. 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4.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5. 在我国领域外或者在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形成的未办法定证明手续的证据材料；6.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或复制品；7. 被当事人或他人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辨认真伪的证据材料；8.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证言；9. 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 证据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条	页码
举证责任及分配原则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2条 《民事诉讼法》第64条	第2页 第55页
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4条	第4页
合同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5条	第8页
劳动争议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6条	第9页
自认规则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8条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65条	第11页 第105页
免证事由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9条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68条	第12页 第106页
当事人申请法院取证范围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17条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23条	第16页 第79页
申请证据保全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23条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27条	第19页 第82页
申请重新鉴定的条件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27条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30条	第21页 第84页
举证通知与举证期限确定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33条	第25页
新的证据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41条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52条	第29页 第96页
质证的内容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50条	第34页
证人不能出庭的事由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56条	第37页

法律要点	法条	页码
法官独立审查证据原则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64条	第41页
单一证据的审核认定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65条	第41页
非法证据排除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68条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58条	第43页 第100页
补强证据规则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69条	第44页
最佳证明规则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77条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63条	第47页 第103页
行政诉讼被告举证责任及期限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1条	第65页
行政诉讼中的原告举证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4条	第67页
行政诉讼被告不到庭证据的认定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36条	第87页
原告未在行政程序中提供的证据效力的认定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59条	第100页
不能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证据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60条	第101页

# 目 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1)  
(2001年12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 (50)  
(2007年10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65)  
(2002年7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 (112)  
(1989年4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 (117)  
(2000年3月8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  
理问题的决定 ..... (119)  
(2005年2月28日)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 (123)  
(2002年7月19日)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133)  
(2002年3月28日)

## 实用附录：

、 举证通知书 .....	(142)
证据保全担保通知书 .....	(144)
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书 .....	(145)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	(146)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	(147)
行政诉讼流程图 .....	(148)
案件受理费速算表 .....	(149)
申请费速算表 .....	(1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 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201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公布 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1〕33号)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一、当事人举证

**第一条 【起诉或反诉证据材料】**<sup>①</sup>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sup>②</sup>被告反诉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反诉只能是本诉被告向本诉原告提起；（2）反诉向受理本诉的人民法院提起；（3）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必须适用同种类的诉讼程序；（4）反诉必须不是属于其他专属管辖的案件；（5）反诉的诉讼请求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必须在事实上和法律上有牵连。

不论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还是被告提出反诉，均应围绕起诉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提供相应的证据。提供的证据应包括：第一，

---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② 本书中标有◆的部分，是编者为了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所增加的说明。



起诉或者反诉时应当提供自己作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据。第二，诉讼请求所依托的案件事实的证据。第三，属于诉请法院受理和管辖的证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地域管辖的一般原则是“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行使对案件的管辖权。因此原告选择被告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诉讼，一般不需要对受诉法院管辖的正当性提供证据。但在专属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适用专属管辖和地域管辖的事实及法律要件提供必要的证据。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对于一些特殊案件在受理时的证据要求作了相应的规定，主要有：

(1) 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案件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履行调解协议，对方当事人反驳的，有责任对反驳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调解协议，或者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有责任对自己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当事人一方以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以调解协议抗辩的，应当提供调解协议书。

(2) 票据纠纷案件 付款人或者承兑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持票人因行使追索权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应当向受理法院提供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宣告破产裁定书或者能够证明付款人或者承兑人破产的其他证据。

(3) 专利侵权案件 提起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

◆ [条文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63条、第108-110条]

**第二条 【举证责任及分配原则】**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